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 (摘要)

勵進國際培訓學院

課程覆審

實用生活營養學證書(資歷架構第3級)

2025年6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 (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勵進國際培訓學院(Llegend Intern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 VA1854)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 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實用生活營養學證書(資歷架構第3級);及
 -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3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 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2025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

2.2 有效期

-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legend Intern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勵進國際培訓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Llegend Intern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勵進國際培訓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actical Knowledge of Nutrition in Daily Life (QF Level 3)	
	實用生活營養學證書(資歷架構第3級)	
資歷名稱 (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actical Knowledge of Nutrition in Daily Life (QF Level 3)	
	實用生活營養學證書(資歷架構第3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3級		
資歷學分	1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2星期 100學時(包括65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6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8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是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是 ☑否		
「職業階梯」課程	□是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Unit 502, 5/F and Unit 1101B, 11/F, Tower 2,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2 期 5 樓 502 室及 11 樓 1101B 室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

營辦者應安排導師及課程人員定期參與資歷架構相關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對資歷 架構及其標準有充足的認識,能在課程設計及教學上協助學員達到課程設在指定 資歷架構級別的擬定學習成效及相關標準。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3.1 勵進國際培訓學院(營辦者)是勵進國際有限公司的業務名稱。營辦者主要提供營養學及香薰治療職業培訓課程,並與海外教育機構合作,協助學員考取海外認證。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課程教授學員正確的營養知識,讓學員認識基本營養學的飲食原則、了解不同類別人士的營養需要並因應提出均衡飲食的建議,以協助學員入職營養補充品/保健產品/健康產品銷售員、營養師助理、美容顧問、健康大使等職位或提升有關職業技能。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說明基礎營養素的分類和功能,以及探討食物營養、均衡飲食、食物金字塔、不同餐飲的營養價值;
- PILO2 解釋不同人生階段的營養需要,並提出均衡飲食的建議;
- PILO3 認識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的定義,及飲食預防方法;
- PILO4 閱讀食品標籤,了解何謂營養聲稱及健康聲稱;及
- PILO5 掌握正確體重管理概念,包括正確量度體型及評估體重標準,因應所計算出的 BMI 值為顧客提供飲食建議,及辨別坊間不同減重計劃的利與弊。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1.	掌握基礎營養素的分類和功能	
2.	探討各類食物營養、均衡飲食、外出飲食秘訣	
3.	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入量 (DRIs)	
4.	不同人生階段均衡膳食建議	
5.	簡介常見三高狀態及飲食預防要點	
6.	認識抗氧化營養素及延緩衰老	10
7.	閱讀食品標籤、了解何謂營養聲稱及健康聲稱	
8.	認識營養保健品分類及使用原則、禁忌	
9.	掌握正確體重管理概念	
量月	度評核	
筆記	式	
	總計	10

- 出席率達80%;及
- 總成績分達 6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 18 歲或以上; 及
- 完成中五(舊學制)/中六(新學制)或同等學歷,及1年或以上工作經驗;或
- 中三學歷及3年或以上工作經驗;及
- 通過面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 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 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 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 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 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 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 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款,以書面通知 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 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章)第3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 的30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第3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30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等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 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 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320/02/01a

評審局報告編號:25/90